

附件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會議上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本文件載述法案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上訴程序中的法律代表

2. 在《條例草案》下，我們建議如要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133章）（《條例》）所作的若干決定提出上訴，應向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成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而非向行政長官提出。有委員詢問上訴人可否有法律代表。

3. 依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上訴人在出席上訴聆訊時，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該條例第18條訂明，“上訴當事人可出席上訴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獲得秘書的批准，亦可由任何上訴當事人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陳詞；答辯人可由《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代表陳詞。”

無需手令而進入住宅處所的權力

4. 在會上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政府已解釋在擬議新增的第15A條下，獲授權人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無需手令而進入有關處所，以達致確定《條例》是否已經或正在得到遵從的目的。“有關處所”一詞的定義指，該地址在根據《除害劑規例》提出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中述明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¹，或任何其他非住宅處所或地方。關於這點，漁農自然護理署

¹ 有些持牌人和持證人會以住宅處所作為根據《條例》批出的牌照／許可證的註冊地址。

(漁護署)會在牌照及許可證申請表上加入適當的說明，提醒申請人在申請上所述明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的地址，都必須受有關視察規定所規限。

“CAS”一詞的使用及附表中除害劑的中文名稱

5.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英文版本的附表 1 及 2 使用了“CAS registry number”(即中文版本的“化學文摘社編號”)一詞，為清晰起見，她詢問“CAS”這個縮略詞應否以全寫代替。“CAS”是“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的縮略詞，而“CAS registry number”在公開的科學文獻是一個獨一無二的數字識別代號，指明單一種物質、一組特定物質或特定物質的混合物。“CAS registry number”一詞是一個眾所周知的技術術語，為各界別的技术人員使用。不過為清晰起見，並方便一般讀者參考，政府正準備就擬議的第 19A(1)(a)條提出修訂(該條文賦權予附表 1 及 2)，以“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CAS)”取代“CAS”一詞。

6. 另外，有委員詢問附表中除害劑的中文名稱是否與香港以外其他華語地方所採用的相同，並且廣為使用者或市民認識。就此，政府已指出，附表中的中文化學品名稱為《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的中文法律文本所採用的正式名稱。我們知道，特定化學品可能有其他名稱(無論是英文或其他語言)。為方便使用者或市民參考，漁護署會提醒他們特定除害劑可能會使用其他化學或通用名稱。漁護署也會提供有關如何正確識別除害劑的建議。

有關政府承諾的跟進行動清單

7.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較早前提出的要求，政府已承諾跟進多項事宜，以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列出會採取的行動，並把這些資料加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宣讀的演辭中。政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載於附錄。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六月

《2013年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為進一步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
會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

(a) 安全措施

- 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其他持份者商討如何推廣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特別是與施用除害劑有關的措施，包括使用警告告示，例如有關告示的設計、尺寸、內容及張貼告示的地點。
- 把已加強的安全措施（包括有關警告告示的規定）加入防治蟲害業界的相關工作守則，並納入相關培訓機構的培訓課程綱要內。
- 加強檢視除害劑標籤的工作，以確保標籤標示足夠的安全資料，以及與業界探討可否把標籤上的使用說明和注意事項加以強調，並輔以適當的圖示。

(b) 推廣和宣傳

- 加緊推廣宣傳工作，以及有關安全使用家用除害劑的公眾教育，包括出版各類教育單張和小冊子，尤其是在鄉郊住宅地區的使用者。也會向除害劑持牌人派發合適的單張和宣傳資料，供免費派發予其顧客。
- 在宣傳資料中指出，某種除害劑可能會有很多其他的通用名稱；也會向市民提供有關如何正確識別某種除害劑的不同通用名稱的建議。
- 加緊針對學校方面的推廣宣傳工作，包括出版一套教育單張，推廣在學校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舉辦宣傳活動，向有關各方傳遞以上信息；以及為學校及／或其服務提供者舉辦講座。

- 為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經修訂的《條例》生效前舉辦一輪簡介會，闡述最新的規管要求和相關事宜；也會定期舉辦重新介紹這些資訊的簡介會，使有關人員得知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的規管要求和相關事宜的最新資料。

(c) 除害劑的註冊和使用

- 擬訂計劃，以期逐步取締百草枯二氯化物及二嗪磷，並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把這兩種除害劑從註冊紀錄冊刪除。
- 漁護署在進行下一輪檢討時會一併研究被歐洲聯盟禁用的除害劑。
- 透過舉辦工作坊和講座，向農民和防治蟲害業界推介綜合蟲害防治方法的概念。
- 留意以天然產品製成除害劑的發展，並因應情況改善對這類除害劑的規管。
- 在考慮到各項措施對提高業界水平的成效後，因應情況留意是否有需要加強對除害劑施用者的規管。

(d) 其他

- 繼續妥為處理收到的公眾投訴和查詢，並與除害劑使用者（包括學校、防治蟲害公司等）跟進相關個案。
- 在牌照及許可證申請表上加入適當的說明，提醒申請人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進入其在申請中述明的任何處所或地方（不論是否住宅）所在的地址，以達致確定《條例》是否已經或正在得到遵從的目的。
- 考慮與業界合作研究有關除害劑對除害劑施用者的健康的長期影響的可行性。
